

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

嵩政发〔2018〕34号

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“回头看” 第五批（昆环督转〔2018〕047号）D53000020 1806090039 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

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截至2018年6月14日，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8批8件（来电8件，来信0件），已办结6件，正在办理2件。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，6月14日应办结第五批（昆环督转〔2018〕047号）1件，现已办结6件（部分属实4件，基本属实2件），正在办理2件。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：

一、转办编号 D530000201806090039 的办理情况

（一）反映问题

昆明市城市垃圾无分类处理；混装、混堆，没有出台相应政策。

（二）属实情况

基本属实。

（三）重复情况

与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；与本次“回头看”交办件不重复。

（四）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五）办结情况

已办结。

（六）检查处理情况

1.现场核实情况：经核实，嵩明县 2017 年按照市级要求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已出台生活垃圾分类方案（嵩政办通（2018）22 号），目前完成城区生活垃圾桶、果皮箱、垃圾清运车、收集车分类标识，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，累计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手册 10000 份，温馨提示卡片 15000 张，三色垃圾袋 21000 个，2018 年对县城规划区内 500 余只垃圾桶进行更换，购置了 1000 只分类果皮箱，将县城街道果皮箱全部换成分类果皮箱，已全部安装完毕。嵩明县共有 22 台垃圾压缩清运车、7 座垃圾中转站、简易垃

圾房 437 座，街道、商场附近均设置垃圾桶进行收运。目前我县正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，集中在县城部分单位组织开展试点分类工作。

2.检查发现的问题：县城垃圾压缩清运车 9 台，垃圾中转站 3 座，现车辆设备老化，按照市级要求改车、改设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。

3.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：对我县压缩垃圾车 9 台进行统一垃圾分类标识标志，实现分类投放，分类清运，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。

4.现场复查情况：无

5.整改情况：无

（七）责任追究情况

暂无责任追究情况。

（八）下步工作打算

细化垃圾分类类别、品种、投放、收运、处置等方面要求，在县城、杨林开发区和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试点，鼓励其它乡镇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，倡导全县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。

附件：

1.嵩明县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报告

2.嵩明县综合执法局关于切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情况

- 3.嵩明县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情况。
- 4.嵩明县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

